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表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社群名稱					
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人 (召集人)		職稱			
學校/單位別	____大學/____系(請寫全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學門領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					
本社群成員是否曾獲得前年度南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獲補助年度: ____年, 社群名稱____					
社群成員					
	姓名	學校/單位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學門領域
1		____大學 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2		____大學 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3		____大學			

編號：

	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計畫資料：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請勾選）			
4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計畫資料：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請勾選）			
5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計畫資料：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請勾選）			
6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計畫資料：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請勾選）			
社群探討涵蓋 議題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拓展教師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創創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實踐在地連結			
總經費	e.g.: 50,000 元整			
召集人簽章				日期：112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1.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
- 2.學門領域：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

編號：

數理、醫護、生技農科、民生、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

3.社群成至少 4 人以上，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計畫書

一、問題意識與社群目標（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

二、落實做法（活動規劃、活動類型、場次、邀請對象、檢核工具）

說明：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可包括教學觀摩與討論、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校外參訪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畫，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校外參訪、座談會、講座、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至少辦理 4 次活動。請於活動規劃中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教師，此教師需為社群成員中曾獲核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

112 年跨校教師社群活動規畫表

編號	主題	類型	時間	擬邀請講者	講者經歷
ex	計畫書撰寫&成效 評量分析	主題講 座	2 小時/ 預計 5 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謝 東佑副教務長	107~110 獲核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 107 亮點教師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實

編號：

					踐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工作坊」講者
1					
2					
3					
4					

※社群活動須依照申請時規畫項目執行，辦理活動之主題/講者/項目若非申請時規畫所列，須辦理社群活動新增/變更流程，經本校同意後方可辦理。

三、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說明:對於「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之效益。

四、預期目標與成果

撰寫方式不拘，建議分別以質化指標(如 1.運用○○○教學法於大學部○○○課程中。2.強化教師理論與實務之聯結。3.促進教師交流並強化教師教學技巧。)或量化指標(如 1.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件。2.學術論文產出○篇。3.辦理○場共識交流活動)敘明，。

(一) 共同績效目標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預期成效之量化數據	備註
1	申請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申請件	3	

		數		
--	--	---	--	--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預期成效以3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

（二）自訂績效目標（自訂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預期成效之量化數據	備註
1	辦理社群會議	社群會議場次數	4	
2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	社群研習活動場次數	2	
3	共同申請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共同申請件數 (計畫案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1	
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計畫案例分享件數	3	
5	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	參加工作坊場次數	2	
6	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	參加論壇活動場次數	2	
7	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	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次數	1	
8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數	1	
9	設計創新／跨域教案	創新／跨域教案數	1	
10	通過111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通過件數	1	
11	社群教師執行計畫入選為績優亮點計畫	社群成員入選件數	1	
12	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	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	1	
13	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	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	1	

編號：

14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論文投稿數	2	
15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提請教學實踐升等人數	1	

※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請按計畫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數量至少3項（含）以上。

※欄位不足則請自行新增。

五、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 務 費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每小時至多 2,000 元整(講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
	專家諮詢費				每次至多 2,500 元為限(國立中山大學教師不可支給諮詢費)
	國內差旅費				檢據核銷
	工讀費	176	人時		每位工讀生勞保及勞退金共計約 50 元/每日，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勞保及勞退金費用。
	勞保、勞退		日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專家諮詢費、工讀費…) *2.11%。
	影印、印刷及裝訂費				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誤餐費	100			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整。
	參考書籍				須符合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最高以 2000 元為限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

編號：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1000元，不得購買隨身碟。 最高以3000元為限
總計				元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備註：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